



## 保管箱租用章則及條款 (「本章則」)

### 1. 定义

于本章則內：

「该箱」指由恒生根据本章則提供予租用人的保管箱。

「恒生」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箱匙」指恒生根据本章則向租用人提供的两条钥匙，以让租用人使用及操作该箱。

「租用人」指已根据本章則获恒生提供该箱之任何人士，而如文义另有所指，则包括一位联名租用人及彼等各自之法定代表及合法继承人。

### 2. 出示香港身份证及 / 或其他凭证

于申请开箱时，恒生可随时要求租用人出示香港身份证或恒生认为适当之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3. 租用期及缴付按金

除依照本章則所规定中途退租外，租箱以一年为期。首年租金须于签约时缴交，以后每年一次过上期缴交，不得扣减。恒生保留权利，就任何逾期缴付租金徵收由恒生不时酌情规定之服务费。凡逾期三个月不清缴租金者，恒生可在毋须通知租用人下取消租约。

### 4. 签字式样

租用人须向恒生提供或促使租用人所授权任何其他人士向恒生提供其签字式样，以备开箱时核对之用。如租用人或上文所述之该等其他人士以图章代签字，租用人须向恒生提供或促使该等其他人士向恒生提供有关图章之式样。凡于恒生印备之开箱申请书上所盖之印鉴，经恒生职员核对并认为与租用人向恒生提供或上述之该等其他人士向恒生提供其图章式样相同后，即可准予开箱，因此而引致一切后果，概由租用人负责。

### 5. 箱匙

租用人承诺妥为保管箱匙以备每次开箱之用，并不得使用其他自配之钥匙开箱。该箱匙属恒生所有，租用人承诺于退租时将箱匙以良好状况交还予恒生。

### 6. 营业时间及申请开箱

租用人只可在恒生不时公布的营业时间内开箱。租用人同意遵守恒生不时就监管保管箱之使用及操作所采纳之规条(「有关规条」)。如恒生职员认为开箱申请书之签字或盖章与恒生留存样式有不符时，恒生职员有权拒绝开箱。

### 7. 委任授权人

租用人同意如其拟委派任何授权人，须另签具恒生印备或认许之授权表格，否则无效。

### 8. 恒生于紧急情况下关闭库门之权利

在恒生认为有紧急情况时，即使在营业时间内，恒生可随时要求当时留在保管箱库内之任何人等立即离开，并将保管箱库门关闭。

### 9. 恒生之责任

(a) 租用人承认及同意恒生毋须及将不会就保管箱内之物品(「箱内物品」)的任何风险安排任何保险。租用人同意须自行因其本身情况，就箱内物品以其认为恰当之金额及风险承担安排保险之责任。

(b) 租用人承认及同意，恒生之责任乃在相若费用或收费之情况下，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供类似保管箱服务之一般零售银行的普遍预期之保安及安全标准于保管箱库内提供保管箱服务。租用人并完全明白在恒生有关保管箱库之营业时间以外，保管箱库内只有少许甚或全无空气调节，因此租用人同意不会将任何可能对温度敏感或随温度改变之物品放于保管箱内。据此，租用人承认及同意因保管箱库之温度或任何其他非恒生能合理控制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恐怖袭击、战争、内乱、自然灾害或其他自然原因)而对箱内物品造成损失或损坏，恒生毋须对该等损失或损害负任何责任。

(c) 除因恒生或任何恒生职员或授权代理人于在职或委任期间因疏忽、过失、欺诈或不诚实，及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起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或损害(如有)外，恒生不会就租用人之箱内物品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负责。

(d) 本章則之每项条文均可分割及独立诠释，倘于任何时间本章則之一项或多项条文因某司法管辖区之法律变成违法、无效及不能强制执行，余下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应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 10. 恒生拒绝开箱之权利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恒生有权拒绝开箱：

- (i) 恒生成对开箱申请书之签署或图章有所怀疑。
- (ii) 逾期未缴交租金。
- (iii) 租用人未能履行及遵守本章則及有关规条。

### 11. 禁止非法使用保管箱及恒生开箱之权利

租用人承诺不利用该箱作非法用途，或存放任何爆炸性物品、易燃液体、任何违禁或具危险性或腐蚀性或恒生认为对公众构成或可能构成妨害之物品。倘若租用人违反本条款，或本章則或有关规条内所载之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租用人承诺就恒生可能蒙受、涉及或出现之一切法律诉讼、索偿、损失、亏损及费用作出全数赔偿。如恒生怀疑箱内载有上述物件、该箱被作为不法用途或其使用有违反本章則或任何有关规条时，恒生可随时要求租用人或租用人之授权人开箱检查。如不照办，则恒生有权凿开该箱及处理箱内物件，所有因此而引起之费用及后果，概由租用人负责。

### 12. 要求开箱及迁移保管箱之权利

倘若恒生拟在保管箱库内任何地方及该箱附近进行修理，或将该箱原封迁移，则恒生毋须事前通知或徵求租用人同意。恒生亦可预先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租用人终止租约，并照比例退回未用期间之租金。在通知期限届满而租用人未退租者，恒生毋须再行通知，即可迁移该箱，并无损于本章則第18a条所赋予恒生之权力。

### 13. 遵从权力机构之要求

恒生可毋须事前通知或徵求租用人同意，按任何对恒生具有司法权限的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政府、法院或执法机关（「权力机构」）之要求，容许权力机构获取任何与保管箱有关之资料、纪录或文件，包括以恒生绝对酌情认为合适之方法凿开保管箱，风险及费用概由租用人承担，而恒生毋须就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或损坏负责。

### 14. 不得分租

租用人不得将该箱转让、分租或转租予他人。

### 15. 未到期退租不获退款

如租用人于 12 个月租期未届满时退箱，恒生毋须退回该期已付之全部或部份租金。

### 16. 恒生提早终止租约之权利

恒生可在毋须提出理由之情况下，随时预先向租用人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租约，而租用人则有权收回租约未到期部份所缴付之租金。

### 17. 解约退箱之手续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终止合约，租用人须立即开箱清除物件并交回箱匙，否则在无损于本章则第18a条所赋予恒生之权力下，恒生有权继续一直收取租金，直至箱匙交还为止。

### 18a. 凿箱及处理箱内物件之权利

如租用人未能根据本章则任何规定在被要求时清除箱内物件并交回该箱及退还箱匙，或在租约在基于任何情况终止后未能清除箱内物件并交回该箱及退还箱匙，恒生毋须再行通知，即可以恒生绝对酌情认为合适之方法凿开该箱，将箱内物件加以处理或清除，风险及费用概由租用人承担，而恒生毋须就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或损坏负责。在上述情形下，恒生可（但非硬性规定）延聘公证人、律师、拍卖行及/或其他代理人、承建商或工人等协助进行，所有因此而引起之费用（包括恒生就律师、公证人、拍卖行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服务所支付费用），概由租用人支付。在与前文无抵触之情况下，恒生毋须事前通知，即有权将箱内物件公开拍卖或私下变卖用以抵偿上述一切费用及租用人所欠恒生之债务，不足之数仍须由租用人负责。

### 18b. 放行箱内物品的权利

恒生可依照本租约所赋予之上述权利，放行箱内全部或部份物品予租用人或租用人之授权人，而在恒生交回箱内物品予租用人，由租用人或其授权人签回任何确认书或收据或认收书时，即表示租用人同意及证实：

- (a) 免除恒生全部责任；
- (b) 免除恒生对于一切与本章则或箱内物品所引起之任何法律诉讼、账目、申索及索求之责任；及
- (c) 其为免除恒生对上述责任之确实证据。

### 19. 遗失箱匙

如遗失一条或全部两条箱匙，租用人承诺即时以书面通知恒生，并填具恒生不时指定之报失表格。除非租用人按照恒生所认许之条款及条件，否则无权凿箱或更换箱匙。如因凿箱而致箱内物件有破损者，恒生毋须负责。

### 20. 遗失图章

如租用人或其授权人遗失作为开箱识别之用之图章，租用人承诺以书面即时通知恒生，并填具恒生不时指定之表格。除非按照恒生所认许之该等条款及条件，否则如未能在恒生所印备之表格上盖上有关图章之情况下，恒生有权拒绝租用人或其授权人开箱。若恒生在接到通知前或在接到通知后之一段合理时间内凭印鉴对合之开箱申请书而准许任何人等开箱者，则一切损失概毋须由恒生负责。

### 21a. 单名租用人 / 独资经营者身故

（适用于当租用人作为单一租用人或租用人作为独资经营者）当租用人去世时，其授予授权人使用该箱的权限仍继续有效，直至恒生接获其死亡的书面通知始自动终止。其后，只可由租用人妥为委任的法定遗产代理人及于当时获有关法律、规则及条例所允许的其他人等才获准开启该箱，但须受有关法律、规则及条例，或由其他有关当局所发出的守则或指示（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约束。尽管前述的规定，若恒生酌情准许任何律师或宣称代表遗产代理人（或拟定遗产代理人）的其他人士，于租用人去世后的任何时间开启该箱，其目的只限于点算该箱内的财物，恒生毋须就允许该等人士开启该箱承担任何责任。以上所述的任何内容均不对续付租金的责任构成任何影响，租金应续付至该箱交还恒生为止。

### 21b. 联名租用人 / 合夥身故

（适用于当租用人作为两名或多名联名租用人，或租用人作为合夥）当租用人中任何成员去世时，其授予授权人使用该箱的权限仍继续有效，直至恒生接获其死亡的书面通知始自动终止。在不影响恒生可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恒生谨此获得授权代表租用人的尚存成员持有该箱及其内所存物品，但须遵循有关法律、规则及条例，或由其他有关当局所发出的守则或指示（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只有租用人的尚存成员或其任何委任代表及于当时获有关法律、规则及条例所允许的其他人等才获准开启该箱，但须受有关法律、规则及条例，或由其他有关当局所发出的守则或指示（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约束。而在租用人等最后一位尚存成员去世时，只有该名最后尚存成员妥为委任的法定遗产代理人及于当时获有关法律、规则及条例所允许的其他人等才获准开启该箱。尽管前述的规定，若恒生酌情准许任何律师或宣称代表该名最后尚存成员的遗产代理人（或拟定遗产代理人）的其他人士，于该名最后尚存成员去世后的任何时间开启该箱，其目的只限于点算该箱内的财物，恒生毋须就允许该等人士开启该箱承担任何责任，而且租用人愿意赔偿恒生因上述情况下允许开启该箱而引致的任何索偿。以上所述的任何内容均不对续付租金的责任构成任何影响，租金应续付至该箱交还恒生为止。

### 22. 向租用人发出通知

寄交租用人之通知书，凡用挂号邮递方法寄交租用人最近报与恒生之地址，即视作次日送达。即使由邮局送回，亦作已送达论。

### 23. 租用人更改地址

租用人承诺其地址如有更改，须即通知恒生。恒生收到该书面通知前，仍将以原登记地址为租用人之地址。凡恒生按址送往租用人之通知书，概被视为已寄发论。

### 24. 恒生修改收费之权利

租用人同意除租用该箱之第一年外，恒生保留不时增加该箱之租金，以及租用人缴付作为其保证履行本章则之保证金之权利。

## 25. 恒生修改章程之权利

恒生有权随时及不时修订本章程及/或加入新增条款。本章程之任何修订及/或增加一经恒生发出通知(如属由恒生决定之调整收费及费用,或涉及申请人之责任或义务者,需于30天前发出通知。至于其他变更,则由恒生订出认为合理之期间)即告生效。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恒生认为恰当之其他形式发出。如申请人于生效日期后仍使用或租用保管箱,即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 26. 收账代理

恒生可委托任何其他人士出任为代理人,以代表恒生向租用人收取任何或全部欠款。恒生因此而涉及所有支出及费用,概由租用人负责。

## 27. 收集及披露租用人资料

### (a) 定义

出现于本第27条的词语有本章程所载或下列涵义。本章程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第27条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a)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c)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分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租用人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租用人(或代表租用人)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租用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租用人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租用人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人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个个人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人人士的身分。

「**租用人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租用人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a)个人资料,(b)关于租用人、租用人的户口、交易、使用恒生产品及服务,及租用人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c)税务资料。

「**服务**」包括(a)开立、维持及结清租用人的户口,(b)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或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c)维持恒生与租用人的整体关系,包括恒生向客户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10%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人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恒生为确认租用人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租用人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务居住地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分)。

凡提及单数则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收集、使用及分享租用人资料

本第27条解释恒生如何使用关于租用人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租用人及其他个人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人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简称「**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恒生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租用人应一并阅读本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第27条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租用人资料。

租用人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恒生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须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27条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i) 恒生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租用人资料。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租用人资料。租用人资料可直接从租用人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租用人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恒生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为下列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租用人资料：(i)附录1(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租用人资料)列出的用途；(ii)个人资料收集声明(适用于个人资料)列出的用途，及(iii)为任何用途(不论是否有意对租用人采取不利行动)而把租用人资料与恒生或汇丰集团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i)至(iii)统称「用途」)。

分享

- (iii)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恒生可向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及附录1(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租用人资料)所载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租用人资料，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

租用人的责任

- (iv) 租用人同意提供租用人资料，及不时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租用人资料如有任何变更，租用人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租用人亦同意从速回覆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租用人资料的任何要求。就非个人租用人而言，租用人进一步承诺就董事、股东、合夥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恒生不时指定或认可的方式)通知恒生。
- (v) 租用人确认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资料按恒生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第27条、附录1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租用人须知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 (vi) 租用人同意恒生按本章则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租用人资料，并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恒生如上述行事。如租用人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条列出的责任，租用人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 (vii) 如：
- 租用人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履行上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租用人资料，或
  - 租用人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恒生为用途(不包括向租用人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租用人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恒生可能：

- (i) 未能向租用人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恒生与租用人关系的权利；
- (ii)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iii)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或结束租用人的户口。

另外，如租用人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租用人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恒生可自行判断有关租用人或该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租用人或关连人士须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 (c)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i)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A) 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租用人或替租用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项；(B) 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C) 组合租用人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D) 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租用人或关连人士的身份及状况。
-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处理租用人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租用人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须向租用人或第三方负责。

#### (d) 税务合规

租用人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租用人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租用人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恒生建议租用人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租用人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及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 (e) 杂项

- (i) 如本第27条的条文与规管租用人及恒生之间的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文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27条为准。
- (ii) 本第27条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第27条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 (f)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租用人、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租用人提供任何服务或租用人的任何户口结束，本第27条继续有效。

### 28. 租约字句之解释

本文内所述「开箱」之权利，包括开启该箱，存入或取出任何物件，及对该箱作一般性之使用。除非在上述条文有特别之解释外，否则所指性别包括男性或女性或中性论，所指单数亦包括众数计。诠释本章则时毋须理会条文标题。

### 29. 语言

租用人同意本章则之释义及诠释，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本章则之中文本仅提供予租用人作为参考之用，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 30. 管辖法律

本章则需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需按其诠释。

### 31. 除「租用人」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注：英文本与中文本之文义如有差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下列条款关于使用、储存、处理、转移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租用人资料，并补充第 27 条。出现于本附录 1 的词语有本章则第 27 条列出的涵义。

#### 使用非个人资料的租用人资料

非个人资料的租用人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虑服务申请；
- (2) 审批、管理、执行或提供服务或租用人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3) 遵守合规责任；
- (4) 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5) 向租用人及为租用人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收取任何欠款；
- (6) 进行信贷调查及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7) 行使或保卫恒生或氏祛佷峻身台殇 v 利；
- (8) 遵守恒生或汇丰集团的内部营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研发及计划、保险、审核及行政用途）；
- (9) 编制及维持恒生的信贷和风险相关准则；
- (10) 确保租用人及为租用人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的信用维持良好；
- (11) 向租用人（及如法律许可，关连人士）促销、设计、改善或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
- (12) 确定恒生对租用人的债务，或租用人或为租用人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对恒生的债务；
- (13) 遵守恒生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根据以下各项须或被期望遵守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规责任；
  - (ii) 任何权力机关提供或发出的任何守则、内部指引、指引或指导；
  - (iii) 与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权限的权力机关现在或将来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iv)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14)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5) 遵守权力机关施加的任何责任、指令或要求；
- (16) 使恒生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恒生对租用人权益的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17) 维持恒生或汇丰集团与租用人的整体关系；及
- (18) 与任何上述相关或有连带关系的用途。

#### 分享及转移非个人资料的租用人资料

如为所有或任何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恒生可向恒生认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论所在处）转移、分享、交换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租用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c) 任何权力机关；
- (d) 代表租用人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户口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租用人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恒生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代租用人持有）；
- (e) 就或有关获取服务权益及承担服务风险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其他财务机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征信机构，以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g) 涉及恒生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业务转让、出让、合并或收购的任何一方；
- (h) 任何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予租用人的第三方基金经理；及
- (i) 任何恒生向其提供介绍或转介的中介经纪。